**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**

一、本人所有坐落 新竹 竹北 北崙 10鄰 光明六 一段 巷　 弄 8 號 2樓 之 房屋，自民國　98年 3月 2日起有 王太平 及

其家屬設戶籍，該設籍人因 出國 無法前來貴局說明。

二、該設籍人因　 子女就學 設戶籍於上址，自民國　 98年　 3月 2 日起確無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李大明 　　 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新竹 　竹北 北崙 10 鄰光明六 一段　巷　弄 8號　2樓

申明日期： 103年 8月 13 日

稅捐稽徵法：第41條　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。